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中期業績報告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b>23,151</b>	39,113	<b>48,890</b>	97,397
其他收入		<b>1,227</b>	5,058	<b>1,767</b>	6,177
存貨變動		<b>(900)</b>	25,048	<b>(2,959)</b>	23,331
購買貨品		<b>(5,817)</b>	(30,140)	<b>(6,744)</b>	(43,851)
專業費用		<b>(3,330)</b>	(4,749)	<b>(7,084)</b>	(8,110)
僱員福利開支		<b>(21,029)</b>	(32,759)	<b>(41,751)</b>	(72,488)
折舊及攤銷		<b>(686)</b>	(1,646)	<b>(978)</b>	(2,268)
其他開支		<b>(1,902)</b>	(7,340)	<b>(11,107)</b>	(19,836)
財務費用	6	<b>(88)</b>	(94)	<b>(176)</b>	(186)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258)	-	(258)
		<b>(155)</b>	(922)	<b>(263)</b>	(92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9,529)</b>	(8,689)	<b>(20,405)</b>	(21,014)
所得稅開支	7	<b>(182)</b>	(112)	<b>(269)</b>	(126)
期內虧損		<b>(9,711)</b>	(8,801)	<b>(20,674)</b>	(21,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收益		<b>11</b>	-	<b>11</b>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9,700)</b>	(8,801)	<b>(20,663)</b>	(21,14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佔期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8,815)</b>	(7,999)	<b>(18,540)</b>	(18,824)
非控股權益		<b>(896)</b>	(802)	<b>(2,134)</b>	(2,316)
		<b>(9,711)</b>	(8,801)	<b>(20,674)</b>	(21,140)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8,804)</b>	(7,999)	<b>(18,529)</b>	(18,824)
非控股權益		<b>(896)</b>	(802)	<b>(2,134)</b>	(2,316)
		<b>(9,700)</b>	(8,801)	<b>(20,663)</b>	(21,140)
<b>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0.74)</b>	(0.67)	<b>(1.56)</b>	(1.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62	6,5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79	40,051
		<b>27,241</b>	46,6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947	43,9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517	25,84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266	23,6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53	22,4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082	33,563
		<b>145,665</b>	149,410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b>21,902</b>	24,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28,643</b>	29,885
借貸		<b>4,273</b>	4,0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2,439</b>	3,277
應付董事款項		<b>12,255</b>	9,552
應付稅項		–	750
		<b>69,512</b>	71,9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153</b>	77,44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3,394</b>	124,057
<b>資產淨值</b>		<b>103,394</b>	124,057
<b>股權</b>			
股本	13	<b>118,846</b>	118,846
儲備		<b>(11,753)</b>	6,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107,093</b>	140,357
非控股權益		<b>(3,699)</b>	(1,565)
<b>股權總額</b>		<b>103,394</b>	124,05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股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18,846</b>	<b>220,438</b>	<b>1,326</b>	<b>(214,988)</b>	<b>125,622</b>	<b>(1,565)</b>	<b>124,057</b>
期內虧損	-	-	-	<b>(18,540)</b>	<b>(18,540)</b>	<b>(2,134)</b>	<b>(20,674)</b>
其他全面收益	-	-	<b>11</b>	-	<b>11</b>	-	<b>11</b>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b>11</b>	<b>(18,540)</b>	<b>(18,529)</b>	<b>(2,134)</b>	<b>(20,663)</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b>118,846</b>	<b>220,438</b>	<b>1,337</b>	<b>(233,528)</b>	<b>107,093</b>	<b>(3,699)</b>	<b>103,394</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846	220,438	6,418	(186,521)	159,181	4,611	163,792
期內虧損	-	-	-	(18,824)	(18,824)	(2,316)	(21,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824)	(18,824)	(2,316)	(21,1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118,846</b>	<b>220,438</b>	<b>6,418</b>	<b>(205,345)</b>	<b>140,357</b>	<b>2,295</b>	<b>142,652</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0,405)	(21,014)
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263	922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1,107	(11,939)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258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9,035)	(31,77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7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561)
於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508)
投資活動所獲取／(動用)之現金淨額	18,379	(23,06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75	81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75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81)	(54,0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3	86,8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82	32,8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b>2,385</b>	3,728	<b>9,261</b>	16,519
企業軟件產品	<b>10,910</b>	23,784	<b>19,610</b>	54,697
系統集成	<b>989</b>	583	<b>989</b>	5,053
專業服務	<b>8,867</b>	11,018	<b>19,030</b>	21,128
總收入	<b>23,151</b>	39,113	<b>48,890</b>	97,397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作為經營分部。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261	39,629	48,890
可呈報分部收入	9,261	39,629	48,890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7,876)	(12,529)	(20,405)
折舊	(486)	(492)	(978)
財務費用	—	(176)	(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263)	(2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8,991	108,868	397,859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15	278	2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090	271,375	294,46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珠寶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 來自外部客戶	16,519	80,878	97,397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16,519</b>	<b>80,878</b>	<b>97,397</b>
<b>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b>	(6,164)	(14,850)	(21,014)
利息收益	—	645	645
折舊	(1,075)	(1,193)	(2,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之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1,477
財務費用	—	(186)	(186)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258)	(2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	(922)	(922)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99,702</b>	<b>140,032</b>	<b>439,734</b>
期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	561	561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6,098</b>	<b>280,984</b>	<b>297,082</b>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397,859</b>	439,734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b>(224,953)</b>	(224,953)
<b>本集團之資產</b>	<b>172,906</b>	214,78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94,465</b>	297,082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b>(224,953)</b>	(224,953)
<b>本集團之負債</b>	<b>69,512</b>	72,129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 主體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2,827</b>	49,203	<b>21,839</b>	39,423
中國及台灣	<b>41,055</b>	43,093	<b>5,395</b>	7,992
東南亞	<b>5,008</b>	5,101	<b>7</b>	43
	<b>48,890</b>	97,397	<b>27,241</b>	47,458

##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686</b>	1,646	<b>978</b>	2,268
利息收益	-	(318)	-	(64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	(207)	-	(5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32)	-	(1,477)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88</b>	94	<b>176</b>	186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b>182</b>	112	<b>269</b>	126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182</b>	112	<b>269</b>	126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5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824,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五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6,446	23,8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80)	(180)
	<b>16,266</b>	<b>23,686</b>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九十日，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為零至六十日。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b>3,787</b>	16,570
31 – 60日	<b>262</b>	3,860
61 – 90日	<b>667</b>	1,910
超過90日	<b>9,483</b>	1,346
	<b>16,266</b>	23,686

## 12.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於三十日至六十日。應付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30日	<b>6,173</b>	11,815
31 – 60日	<b>318</b>	–
61 – 90日	<b>2,606</b>	–
超過90日	<b>12,805</b>	12,589
	<b>21,902</b>	24,404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3. 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88,460,000</u>	<u>118,846</u>
----------------	----------------------	----------------

## 14. 關連方及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及／或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			
— 深圳市中創聯合投資 有限公司(「中創」)(附註a)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	1,770
—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藝華」) (附註b)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990	—
聯營公司			
—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志鴻香港」) (附註c)	已收專業費用	14,341	—
	已付專業費用	4,494	—
	購買硬件及 軟件配套產品	928	—
	行政開支償還(未付)	360	—

附註：

- (a) 中創由李霞女士之胞兄持有81%權益。
- (b) 深圳藝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26.30%，並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
- (c) 志鴻香港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成為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徐陳美珠女士最終擁有50%權益。
- (d)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 (e) 與上述關連方及/或關聯方進行之買賣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18,54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為18,8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8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7,397,000港元減少約50%。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減少約44%至9,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519,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約64%至19,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697,000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採用盡量縮減低利潤率硬件轉售規模之業務策略，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下降約80%至9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53,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減少約10%至19,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12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46,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

##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寶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9,2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二零一五年：16,519,000港元）。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39,6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二零一五年：80,878,000港元）。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437人（二零一六年年初：435人）。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期內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不將其僱員人數計算在內。

##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前景

近兩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造成一定衝擊。隨著集團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削減或暫緩資訊科技投入，對本集團服務及軟體產品需求自去年以來不斷減少，加上新興互聯網+及金融技術服務市場營運商競爭激烈，推動熟練專業人員成本持續上漲，種種不利因素繼續令管理層備受挑戰。本集團下半年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情況，積極調整經營戰略，尋求新的突破。

另一方面，珠寶既可作為飾品，同時具備投資價值，珠寶業務取決於國內經濟及黃金市場表現。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國內經濟疲軟及金價走高影響，消費者抱持觀望態度，導致國內珠寶需求明顯下降。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由於避險情緒抬頭、美國加息預期降溫及國際商品市場回暖，預期全球黃金價格及需求將進一步上漲。本集團管理層將針對市場最新態勢相應調整發展戰略，並於今年下半年引入區域特許加盟業務。透過聯合位於國內一二線城市的區域加盟商，實現從點到面的區域式市場擴展及佔領，特許加盟商的數量及品質相較之前取得了根本性的進展，同期積極開發及推廣適應珠寶市場的品牌專屬產品，配套全面專業的特許加盟服務，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奠定基礎逐步促進業務平穩發展。在這種良性發展的狀況下，本集團珠寶業務可在一至兩年內進入爆發式發展階段，實現財務業績任務指標。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積極調整並發展上述主營業務的情況下，積極謹慎的尋求新的機遇及業務，進一步提升企業的盈利指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 持有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莊儒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獲委任)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李霞女士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陳寅先生	-	-	110,303,827 (附註2)	110,303,827	9.28%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藝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於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312,606,140	26.30%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1	312,606,140	2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1	312,606,140	26.30%
李霞女士	1	312,606,140	26.30%
莊儒平先生	1	312,606,140	26.30%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2	91,034,166	7.65%
林迪先生	2	91,034,166	7.6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143,233,151	12.05%
盛域有限公司	4	110,303,827	9.28%
陳寅先生	4	110,303,827	9.28%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3	71,969,151	6.06%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3	67,264,000	5.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迪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 (4)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寅先生被視為於盛域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10,303,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林迪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於其辭任後，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李霞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注意出現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內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股東及利益持分者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本公司已盡力另擇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鑑於李女士於業內之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李女士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更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而莊儒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要求，清晰區分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的不同職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執行董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